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

(1)重選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最後可行日期，保利協鑫間接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2506)；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准許彼等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 $\dot{6}$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B-17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及王勃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第2(i)至2(iv)項決議案所載個別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4(ii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ii)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073,715,441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07,371,54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朱鈺峰先生

3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朱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出任協鑫(集團)副董事長。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期間於協鑫(集團)曾擔任常務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於協鑫(集團)曾出任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於協鑫(集團)曾出任執行總裁。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亦是該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曾任電力企業總經理，具全面管理電廠之經驗，並於大型電力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供應鏈、信息化等綜合管理工作擁有專業知識。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被視為透過信託分別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及1,909,978,301股本公司股份以及2,517,925份保利協鑫購股權。朱先生亦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賦權彼認購3,523,100股本公司股份。除此以外，朱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朱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的任期為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現時每年之薪酬為4,00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胡晓艷女士

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女士亦為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胡女士目前任協鑫(集團)副總裁一職，分管內部控制、內部審計，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胡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協鑫集成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協鑫集成審計委員會委員。胡女士在公司財務、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控、戰略投資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胡女士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女士持有19,125,40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除此以外，胡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胡女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胡女士的任期為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女士現時每年之薪酬為3,15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孫瑋女士

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孫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之職。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其後出任保利協鑫的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繼續服務保利協鑫。孫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後辭任保利協鑫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之職。孫女士現為協鑫(集團)之副董事長、協鑫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副理事長。孫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出任協鑫集成的非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財務融資、金融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持有27,178,20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亦持有5,723,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及3,222,944份保利協鑫購股權權益。除此以外，孫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孫女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孫女士的任期為三年，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女士現時每年之薪酬為50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勃華先生

6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曾任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83)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退任。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信息產品管理司副巡視員。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獎專業評審組評委。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技術進步與裝備司二零零二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評審專家。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當選為中國電子專用設備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又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元件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真空學會第六屆理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2,617,160份本公司購股權權益。除此以外，王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現時每年之薪酬為28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就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購回授權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ii)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任何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073,715,441股。待第4(ii)項決議案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購回最多1,907,371,54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2.28%。此外，協鑫集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10.01%。因此，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及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及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9.20%及11.12%。就此，在沒有出現任何特殊情況下，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上文所指之強制性要約建議的可能性不大。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述決議案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其他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低至少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44	0.385
五月	0.42	0.335
六月	0.4	0.33
七月	0.39	0.35
八月	0.45	0.35
九月	0.59	0.42
十月	0.62	0.51
十一月	0.78	0.52
十二月	0.66	0.5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6	0.55
二月	0.58	0.43
三月	0.55	0.4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7	0.445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朱鈺峰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胡曉艷女士為董事。
 - (iii) 重選孫瑋女士為董事。
 - (iv) 重選王勃華先生為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iii) 「動議待上述第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i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4(i)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湯雲斯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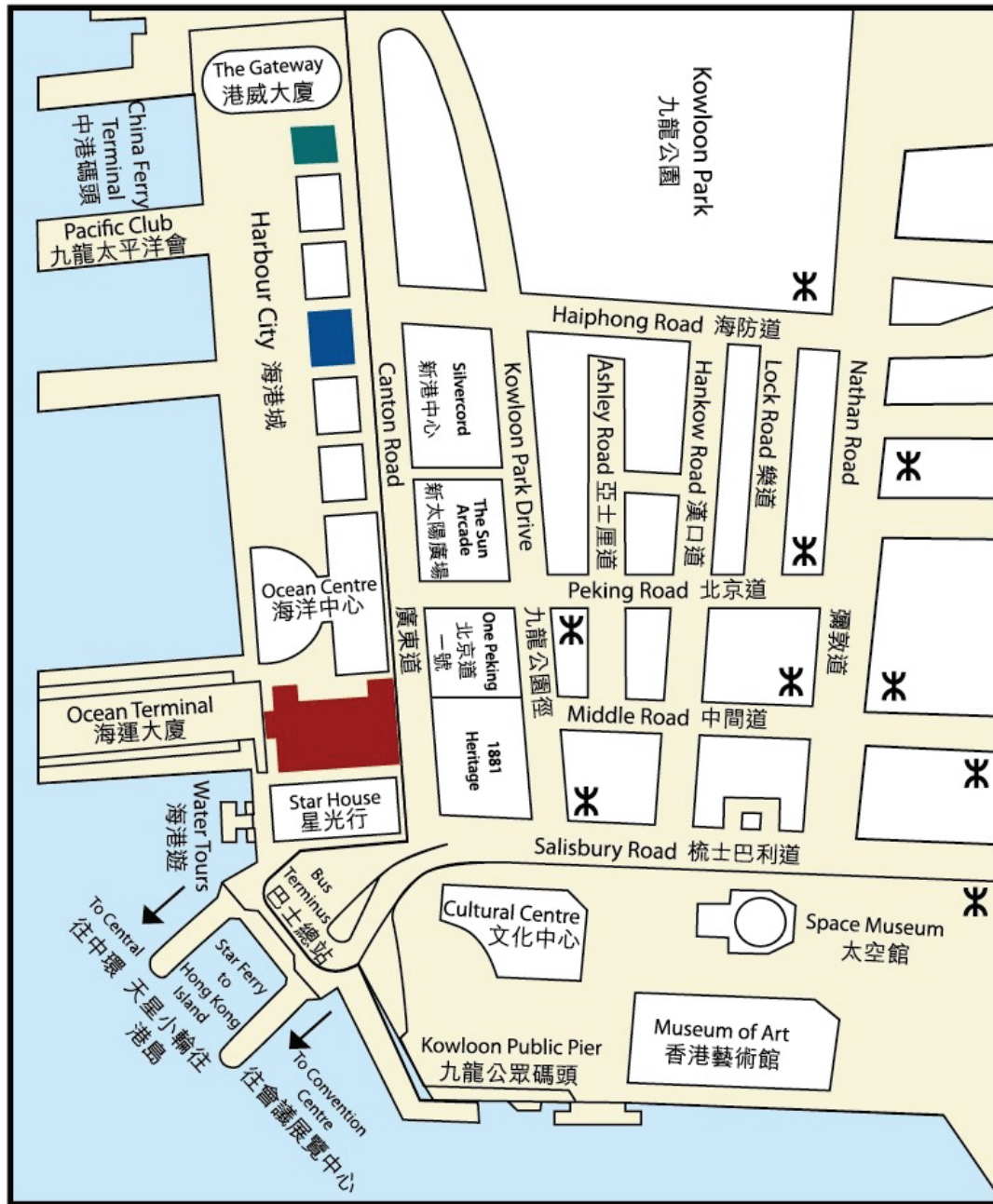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arco Polo Hongkong Hotel 馬哥孛羅香港酒店
- Gateway Hotel 港威酒店
- Prince Hotel 太子酒店
- ✕ Tsim Sha Tsui / East Tsim Sha Tsui MTR Station 尖沙咀 / 尖東鐵路站